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960	10,828
收益成本		<u>(19,434)</u>	<u>(9,042)</u>
毛利		7,526	1,786
其他收入		1,654	1,2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9)	15
銷售及營銷成本		(1,543)	(793)
行政開支		<u>(4,654)</u>	<u>(2,043)</u>
經營溢利		2,904	165
財務收入		48	14
財務成本		<u>(190)</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62	179
所得稅開支	4	<u>(860)</u>	<u>(55)</u>
期內溢利		<u><u>1,902</u></u>	<u><u>124</u></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7,425</u>	<u>5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9,327</u></u>	<u><u>713</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	<u><u>0.35</u></u>	<u><u>0.02</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5,401	36,175	13,587	2,951	5,529	4,178	615	54,970	123,40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1,902	1,90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7,425	—	—	—	7,42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25	—	—	1,902	9,32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4	—	—	—	—	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5,401</u>	<u>36,175</u>	<u>13,587</u>	<u>2,965</u>	<u>12,954</u>	<u>4,178</u>	<u>615</u>	<u>56,872</u>	<u>132,74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5,401	36,175	13,587	2,922	(1,946)	—	—	46,197	102,33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124	12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89	—	—	—	5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9	—	—	124	7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5,401</u>	<u>36,175</u>	<u>13,587</u>	<u>2,922</u>	<u>(1,357)</u>	<u>—</u>	<u>—</u>	<u>46,321</u>	<u>103,049</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業務。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及儲能產品、叉車貿易及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以及風電場項目的投資與發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12,485	10,828
銷售鋰電池及儲能產品	11,990	—
銷售叉車	1,896	—
風電場管理服務	589	—
	<u>26,960</u>	<u>10,828</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78	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582	—
	<u>860</u>	<u>55</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 (b) 企業所得稅遵照相關稅務規定及法律計算，並就期內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02	12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40,113</u>	<u>540,113</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85港元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約108,023,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約199.84百萬港元。該等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發行，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8.89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增加至約648,136,000股，本公司股本由5,401,000港元增加至6,481,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配有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用以提供服務。

受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策略所帶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就根據香港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項額外合作協議。

董事樂觀認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在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致力繼續改善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以增加其核心業務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 新能源－鋰電池及相關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設立用以生產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交付銷售的鋰電池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自該等業務活動產生收益。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形式交付，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或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

本集團的兩名動力電池客戶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亦已與該兩名客戶議定向彼等購買叉車且本集團開始從事以鋰電池作為動力的叉車的貿易。該安排帶來協同效應，推動鋰電池產品與叉車的銷售，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家用儲能系統。首個儲能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交付以供銷售。

### 新能源－風能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已認購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信義風能」）約18%的股權。信義風能於安徽省設有一個風電場，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併網。

於上述股權投資之後，本集團已成立技術人員團隊用以開發、營運及維護風電場。董事相信，該安排可協助本集團熟悉風電場營運，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該團隊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為信義風能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將繼續開展載列於招股章程的實施計劃，並將審慎評估新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最大經濟回報及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長遠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為2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8百萬港元)，增加149.0%，主要由於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新業務分部貢獻收益所致，分析如下：

#### 收益－按分部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汽車玻璃並						
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12.5	46.3	10.8	100	1.7	15.3
銷售鋰電池及儲能產品	12.0	44.5	—	—	12.0	不適用
叉車貿易	1.9	7.0	—	—	1.9	不適用
風電場相關業務	0.6	2.2	—	—	0.6	不適用
總收益	<u>27.0</u>	<u>100</u>	<u>10.8</u>	<u>100</u>	<u>16.2</u>	<u>149.0</u>

##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產生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9百萬港元)，產生自鋰電池及儲能業務的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百萬港元)，產生自叉車貿易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產生自風能業務的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2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收益成本增加10.5%較收益的增加比率15.3%為低，主要是由於產生的租金開支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包括勞工成本相對穩定所致。

鋰電池及儲能業務的收益成本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百萬港元)主要指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廠房的租金開支。租金開支可由中國政府悉數退回，產生相應其他收入。

叉車貿易的收益成本主要指叉車的購買成本。

風能業務的收益成本主要指員工成本。

## 開支

期內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業務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增加1.2百萬港元及支付予員工及董事的酬金增加0.8百萬港元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1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提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	身份	受控法團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董清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opark <sup>(1)</sup> (定義見下文)	30,866,571	5.71
		Full Guang <sup>(3)</sup> (定義見下文)	3,696,75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sup>(1)</sup>		80,814,250	14.9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sup>(2)</sup>		374,171,378	69.28

附註：

- (1) 董清世先生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為我們 30,866,571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於 363,500 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 80,450,750 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於我們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已經接納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40,000	0.01
	配偶權益 <sup>(1)</sup>	40,000	0.01
陳志良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	0.01
余徹育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	0.01
	配偶權益 <sup>(1)</sup>	40,000	0.01

附註：

(1) 李碧蓉女士為余徹育先生的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李賢義先生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90,651,194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sup>(3)</sup>	28,451,25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374,171,378	69.28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33,345,807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sup>(4)</sup>	7,386,000	1.3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374,171,378	69.28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31,449,386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2,596,25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374,171,378	69.28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14,572,608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3,696,75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374,171,378	69.2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9,880,238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sup>(7)</sup>	1,292,5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374,171,378	69.2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8)</sup>	14,283,847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835,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374,171,378	69.28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9)</sup>	9,831,739	1.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925,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374,171,378	69.2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0)</sup>	9,731,738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sup>(10)</sup>	3,561,25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374,171,378	69.28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於 90,651,194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於 28,451,25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 33,345,807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 7,386,0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李聖典先生於 31,449,386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 9,880,238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 1,292,5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 9,731,738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 3,511,250 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彼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5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 312,000 份購股權仍未根據計劃予以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通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興業金融、其緊密聯繫人或曾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興業金融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hk](http://www.hkgem.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刊登。